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希腊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02663 (C) 080316 090316



* 1 6 0 2 6 6 3 *

请回收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本报告旨在以简明而又全面、客观的方式介绍 2011 年希腊首次接受审查以来的主要动态、成绩和挑战。起草工作由外交部协调，并且得到人权增进和保护事务主管部委的密切配合。2015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透明和人权部的网站发布消息，公开邀请民间社会代表与该部透明和人权总秘书处进行公共磋商。这一消息得到广泛传播。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将磋商一事告知成员。2016 年 1 月 25 日，透明和人权总秘书处组织上述邀请发出之后提交书面意见的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组织)进行公开听证。此外，报告草案已提交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起草最终报告时，考虑到了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观点。

2. 本报告重点说明希腊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希腊赞同的建议有 111 条，无法接受的建议有 14 条。2014 年 6 月，希腊就首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交自愿中期进度报告。在本报告中，已接受的建议按专题领域分列，报告 D 节和 E 节合并后结构也作相应安排。

二. 上次审议以来国家背景情况方面的动态——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实际情况

首轮审议以来的主要动态

3. 过去六年间，希腊一直在经历严重的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是诸多欧洲国家面临的广泛危机的一个方面。经与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相关机构谈判，为应对危机而出台的政策框架偏重于采取紧缩措施。经济衰退产生了深远影响，造成了社会动荡，还可能扰乱社会结构。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25%，失业率达到 24.6%，青年失业率高达 49.5%，儿童贫困率为 28.8%。此外，2008 年以来，物质匮乏指数大幅上升，高于欧盟平均水平；不仅濒临贫困人口物质匮乏，部分非贫困人口也是如此。国家人权委员会一直提请国家当局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注意，为摆脱债务危机而实施财政和社会退出战略时需要尊重人权。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出的最近一份声明中，国家人权委员会强调，所涉国际或欧洲机制的相关规定不能规避尊重国际和欧洲人权法的义务，参与此类机制的一切国家均受国际和欧洲人权法的约束。民间组织指出，经济危机影响民众特别是社会最弱势群体的成员(失业者、残疾者、老年人、儿童等)享受人权，也影响当局落实人权的能力。2015 年 1 月以来，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帮扶受之影响的最困难群体(见下文第 15 段及以后各段)。目前，希腊正在执行 2015 年 8 月与合作伙伴达成的协定，努力借此消解衰退的影响并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同时争取在尊重保护劳动者和重新分配税收负担的基础上形成新的生产模式。上述协定载有一项承诺：就如何处理希腊公共债务的可持续性问题的——希腊经济走向的要害——展开大量辩论。

4. 希腊因地处欧盟外部边界，向来面临着巨大的移民压力。2015 年，这一压力演变成移民/难民危机，80 多万人抵达希腊的东爱琴群岛，其中绝大多数是难民。希腊下大力气救助有需要的人，在前方岛屿给予他们人道的接待，并且动员当地居民施援(见下文第 25 段及以后各段)。显然，该问题波及整个欧洲，需要一个长期综合战略处理它的各方各面。就此而言，国家人权委员会着重强调，有必要重新设计欧盟的庇护政策和关于庇护问题的《都柏林第三规则》。

5. 2012 年至 2013 年，旅居希腊的外国人受袭事件急剧上升，发起者是极端主义组织或个人，他们企图在非正规移民激增的大背景下，利用受经济危机重创的部分群体的不满情绪。暴力行径违背并削弱支撑希腊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希腊出台法律和政策予以回击(见下文第 39 段及以后各段)。其他利益攸关方也行动起来应对种族暴力增加带来的挑战，特别是 2011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署驻希腊办事处共同建立“种族暴力记录网络”，囊括了 38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把记录种族主义事件作为首要目的。

国家行动计划

(建议 84.9)

6. 在司法、透明和人权部的协调下，编制首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涵盖 2014 年到 2016 年的这一期间。目前，该部通过透明和人权总秘书处考查可以采取哪些方法和手段，在参考国家人权委员会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深入开发行之有效、兼容并包、运行畅通的人权规划机制。民间组织已经强调，需要出台《国家行动计划》，其形式应为综合战略文件，其内容应包含当局的具体和重点承诺，其实施应配备有效的机制。

7. 此外，经透明和人权总秘书处协调，在政府所有部门及儿童问题监察员的参与下，制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希腊将就该计划与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公共磋商。

8. 近期一项法律要求建立“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国家委员会”。这是一个部际机构，同时又有独立单位(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希腊监察员)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肩负起草《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国家行动计划》等任务。

国家人权机构

(建议 84.9)

9.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人权委员会积极执行任务。具体而言，自 2010 年以来，采纳了国家主管机构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就希腊和欧洲经济危机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提出的一些建议。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重视打击种族主义。此外，还采用了有关饮水权、儿童与老年人权利保护、性别认同、公民身份等多个问题的建议和报告。无论全球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还是准司法和司法机构的裁决和判决，都经常提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与建议。主管机构在立法和行政程序中也会适

当考虑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此外，近期的法律修正案进一步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完成使命的能力。

10. 希腊监察员继续发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政府采纳了其提出的大量建议。2014 年，希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监察员经指定成为该议定书所述的“国家预防机制”，并从 2014 年起担当第三国国民驱逐程序的外部监督机构。关于反歧视的《第 3304/2005 号法》修订后，监察员作为平等机构的责任有望加强。

与非政府组织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建议 83.16 和 83.75)

11. 主管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数个领域展开合作，其中较为突出的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保护，包括无成人陪伴儿童、帮助因经济危机而生活困难的人员、打击人口贩运、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等。在重大立法措施的筹备阶段，征求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近期关于“民事伴侣关系契约”的法律就是一例。该法律的适用范围已经扩大到同性婚姻。此外，由 38 家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种族暴力记录网络(见第 5 段和第 45 段)加入了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国家委员会及种族暴力问题工作组。最后，6 家最具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建议落实情况

(建议 83.14、建议 83.15 和建议 83.96)

12. 主管机构详细研究并充分考虑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全部人权保护机制的建议，并且有建设性地与全部任务负责人举行后续对话。

13.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首次审查的结果已经译成希腊语，作为主要背景文件以供起草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和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此外，希腊着力确保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人权条约机构在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之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以及人权保护机制提出的其他相关建议翻译成希腊语广泛宣传。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近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由国家人权委员会译成希腊语并在其网站发布。

三. 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成绩、挑战与制约因素

批准国际文书

(建议 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4.3、84.4、84.5、84.6、84.7 和 84.8)

14. 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希腊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4074/2012 号法》)；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228/2014 号法》)并制定希腊监察员为国家预防机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4268/2014 号法》)；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公约》(《第 4216/2013 号法》)。2016 年 1 月，议会通过一项法律，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

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建议 83.29)

15. 正如已经强调的那样，经济危机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负面影响尤甚。为保持社会凝聚力并消除巨大的社会不平等，政府采取措施保护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特别是，2015 年 3 月出台关于处理“人道主义危机”的《第 4320 号法》，通过实行免费用电、提供租金补贴和发放粮食券，确保赤贫人员和家庭一视同仁地享用基本物资与服务。约有 30 万人从中受益。此外，2014 年 11 月中旬以来，希腊在 13 个城市面向赤贫人员和家庭试行最低收入保障计划。政府正计划(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执行《国家最低收入计划》，争取在 2016 年年底在各地全面铺开。同时，《国家社会包容战略》为改革有关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歧视的政策奠定了基础，尝试优先改造社会保障制度，并尝试制定通用框架以协调、监督和评估所有相关干预措施。

工作权

16. 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记载，国际监测机构曾指出，紧缩措施导致劳工权利和养老金权利的尊重、保护与实现受到侵害或持续面临挑战。政府的重点工作是帮助失业者，缓解当前经济状况带来的影响。从报告所述期间到 2016 年 3 月，希腊充分利用欧盟结构基金的资源(尽管后者尚不足以解决失业问题)，实施惠及 11 万人的就业项目。执行公益就业计划，(2014 年至 2015 年)支持 5.4 万名失业人员回归劳动市场，同时改善面向公民的社会服务。2016 年 3 月以后，在长期失业率最高的城市试行改进后的公益就业计划。此外，还规划了其他综合干预措施。

健康权

17. 旷日持久的经济危机给卫生事业带来了不利后果。据估计，目前有 250 万公民未参保，还有很大一部分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卫生需求未获满足的人数和比重却在飙升。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感到痛心的是，希腊的卫生系统经费不足，公共卫生支出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5%，远低于欧盟 7.5% 的平均水平。政府的目标是使支出逐渐向欧盟平均水平靠拢，确保普及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建起一个有弹性且有能力应对当前挑战的初级卫生保健系统。沿此思路，政府已决定增加 2016 年公共医疗卫生预算，纳入未参保公民。

残疾人权利

(建议 83.4)

18. 《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之后，按照总理决定，指定劳工、社会保障和社会团结部担任协调中心，在政府内部主管机构的配合下监督《公约》执行，并且作为协调机制促进相关活动。决定还说，按照《公约》三十三条第三款，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将加入进来并全面参与监督过程。此外，现正与民间社会协商建设独立机制监督《公约》执行。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组织对该独立机制迟未建起表示关切。

19. 此外，前述《国家社会包容战略》侧重的一个目标群体是面临社会排斥或贫困风险增加的人，包括残疾人。

20. 关于无障碍设施，希腊已着手通过新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建筑通则》和一系列相关决定，从而确保所有新建筑和新场所均能水平、垂直通行。根据该法，要取得建筑许可证，须提交无障碍计划。到 2020 年底，完成对现有建筑的必要改造。此外，公共机构可根据适用的法律，采取必要步骤，安装相应设施，方便残疾人通行。尤其是，希腊已在实施方案，改善城市公共建筑中的无障碍环境。值得一提的是，公民服务中心负责处理的行政部门交易数量与日俱增，《建筑通则》规定该中心必须设在残疾人可以无障碍通行的场所。

21. 在教育领域，近期改革重在提高教育系统的包容性。希腊已采取措施，确保数字教材可供全体残疾学生或有学习障碍的学生无障碍使用。具备适当配套设施的主流学校和特殊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课程。必要时，还可推出家庭教育项目。然而，希腊监察员认为，缺乏资源(资金和人员)是挑战顽固存在的主要原因。希腊给残疾人提供福利、养老金和经济救助。为避免智障者被送入专门机构，受社会排斥，也为提高智障者的自主权，使之更好地融入社会，开发支持型住宅，在社区为智障者提供替代住所。

保护儿童

22. 希腊监察员和民间组织对收容机构的儿童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改革法律框架，确保有效监测监督，推广儿童照护的替代形式。为此，劳工、社会保障和社会团结部郑重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没有人情味的收容机构过渡到基于社区的服务，从而支持去机构化进程。该部正与儿童问题监察员、民间组织和欧盟委员会的结构性改革支持服务机构合作，确保这一转型具有可持续性。

23. 劳工、社会保障和社会团结部参照《联合国替代照料准则》，准备实行立法改革。此项工作预计 2016 年底前启动，重点是建立有关儿童替代照料的通行质量标准，推广寄养和围绕儿童权利与需求提供寄宿照料的小型机构，同时制定预防战略，借助基于社区的支持服务避免家庭分离。此外，《国家社会包容战略》把儿童作为一个目标群体。民间组织也强调，需要系统地采集收容机构的儿童数据，并建立标准化机制用以调查虐待指控。民间组织还提倡取缔私人收养。

国际发展合作

(建议 83.97)

24. 由于希腊面临严重的财政制约，发展项目大幅缩减，新的多年发展项目和新的部际合作法律框架仍然悬而未决。然而，所有部委均知悉近期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会注意将其纳入今后的发展行动。

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

(建议 83.10、83.11、83.12、83.65、83.66、83.67、83.68、83.69、83.70、83.71、83.72、83.73、83.74、83.82、83.85、83.86、83.87、83.88、83.89、83.90、83.92、83.93、83.94、83.95 和 84.18)

25. 希腊地处欧盟的外部边境，拥有漫长的陆海边界，邻近非正规移民的主要来源国和过境国，历来承受特别强烈的移民压力。2015 年，移民/难民危机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80 多万人抵达希腊东爱琴群岛，数量比 2014 年增加近 24 倍，而且其中绝大多数是难民。因经济危机对财政造成严重制约，希腊的初次接待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极限不断受到考验。希腊海岸警卫队不遗余力地在海上施援，解救了大量难民，2015 年拯救了 10 万多人的生命。政府在极短的时间内设法在大雅典地区建起适当设施，充当部分难民的临时住所。主管当局继续努力改善接待设施和筛查程序，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相关组织磋商设立“热点”，为难民转移到其他欧盟国家提供便利，在难民署的配合下确保一定数量的难民得到妥善安置。显然，希腊当局掌握的资源并不充分，民间组织也曾指出同样的问题。希腊正在与欧洲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寻找应对挑战的综合性方法。希腊的挑战显然也是欧洲的挑战。

26. 关于改革庇护制度和移民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执行了两年(2010年—2012年)。《行动计划》被视为“动态文件”，2012年12月进行修订，目的是一方面确保获得国际保护，另一方面确保建立有效的边境管理系统和回返系统。

27. 按照《希腊行动计划》的设想，成立新的主管机构负责庇护程序(《第3907/2011号法》)。2013年6月7日，庇护事务局开始运作(到2015年底，设立了6个庇护事务地区办公室和3个庇护事务所)。截止目前，已提交申请累计27,000多份。2015年增幅达到33.2%。确认率(初审)是50%，程序平均耗时三个月。复审机构(二审)收到8,600多份复审请求，积极决定率为15%。因为要把经修订的《庇护程序指令》(2013/32/EU)纳入国内法律，现正对庇护程序进行检讨。

28. 初次接待处目前有两个接待中心、两个流动接待点、针对有意自愿回返原籍国者的开放住宿设施，以及针对寻求庇护者、弱势者和第三国国民的开放住宿设施。初次接待处的任务是由专业人员记录和准确核实第三国国民的身份和原籍，确保对外国国民进行登记与医疗筛查，提供关于其权利、庇护程序和心理支持的信息。弱势者和寻求庇护者被转入适当机构。初次接待中心不是拘留所。非正规移民可在此停留至多15天——向适当机构转介所需最长天数。仅在特殊情况下，经合理论证可决定下令将停留期限延长到25天。

29. 此外，在国家不同地区设立了7个遣返前拘留中心。接到驱逐/遣返令的外国公民，如有可能返回原籍国，则可再次关押。相关外国公民将得到医疗与心理支持、翻译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2015年1月21日发布部委联合决定，对上述中心的运营以及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30. 仅在万不得已时，才对已进入回返程序的外国人实施行政拘留。去年，希腊采取措施改善已经进入回返程序的非正规移民的处境，例如释放弱势群体并将之转介到住宿机构，释放羁押超过六个月的人员，改善关押条件，采用监禁替代手段。这些举措受到了难民署的欢迎。限制较小的监禁替代方式包括，在特定条件下，给予一段自愿离境期以及允许参与自愿回国方案。民间组织表示，关押的实施和关押条件因资源缺乏而受影响，在此方面的持续挑战令人担忧。

31. 主管机构一贯调查所有虐待事件和所谓“驱回”举动。此类指控一旦证实，相关人员将面临纪律处罚。然而，若要行之有效地调查投诉，主管当局需要掌握充分的信息并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接到消息。希腊警察采取措施防止违反不驱回原则，包括与欧盟边防署合作，在边境地带的警务处成立官员网络保护基本权利，并向地区服务机构通报指示与准则。同样，希腊海岸警卫队(警卫队)总部完成了《警卫队员道德守则》的起草工作，在其中纳入了关于基本权利与适当落实不驱回原则的适用法律标准。另外，在此方面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例如在《海岸警卫队学院培训条例》中引入《欧盟边防署培训方案》。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建议 83.76、83.77、83.78、83.79、83.80 和 83.81)

32. 某些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以非正规的方式进入希腊领土。保护他们的人权是重中之重。此类儿童抵达之后，初次接待中心对其进行鉴别、登记，为其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支持。然后，他们被移交检察官，由检察官为其指定监护人并将其安置在开放住宿设施。全国社会互助中心负责处理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住宿请求。自 2012 年以来，这类请求的数量翻了三番，涉及儿童 2,390 个。近期，住宿设施的接纳能力已经提高，新增了 94 个床位。民间组织表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面临的挑战在岛上更为突出，这是因为缺乏足够的住宿设施，而且难以找到他们的亲属。希腊监察员还强调，需要加快家庭团聚和庇护程序的速度并系统地收集数据。民间组织也提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拘留未成年人(就算是万不得已)。

33. 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与主管当局密切合作，为无成人陪伴儿童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之了解自身权利以及在希腊停留期间获得法律服务的途径。

34. 尽管希腊下了相当大的工夫，但仍存在严重挑战，监护制度运行不畅就是一例。更具体地说，公共检察官虽依法被指定为临时监护人，却因资源少、工作重，不能行使自己作为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希腊正在检讨相关法律框架。司法、透明和人权部也正制定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把保护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作为其中一个重点。

移民融合

(建议 83.84)

35. 《第 4251/2014 号法》和《移民与社会融合法典》简化了行政程序、改进了居留许可续展、家庭团聚、第二代移民居留证的取得等事务，提高了根据相关欧盟指令取得的长期居民地位，目的就是促进移民融入社会。

36. 希腊主管机构主要借助欧洲一体化基金、欧洲社会基金以及城市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措施，来落实第三国国民融合方案。内容包括公务员跨文化培训、跨文化调解方案、最佳做法交流、意识提升活动、公务员能力建设促进活动等。

37. 在地方一级，全国各地设立了 53 个移民融合理事会，地方上涉足移民事务的社会利益攸关方也有参与。理事会旨在发现移民在社会融合方面遇到的问题，并就地方移民人口顺利融合向市议会提交建议。

38. 需要注意的是，《第 4332/2015 号法》对《第 4251/2014 号法》作出了修正，方便了第二代移民获得希腊公民身份，列明了中小学入学标准。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建议 83.23、83.24、83.25、83.26、83.27、83.28、83.30、83.39、84.10、84.11 和 84.14)

39. 2014 年 9 月，议会通过了第《2014/4285 号法》，以修改《第 927/1979 号法》，加强国家的反种族主义刑事法律，并根据第 2008/913/JHA 号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调整相关法律框架。

40. 《第 4285/2014 号法》惩罚的部分行为包括：公开煽动行为或活动，如其可能引发歧视、仇恨或暴力侵害个人或以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民族或族裔血统、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残疾划分的群体，从而危害公共秩序或危及上述人员的生命、自由或身体完整；建立或参加系统地实施上述行为之任何类型的组织或个人联盟；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公开宽宥、淡化或恶意否认已为国际法庭或希腊议会决定所确认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大屠杀和纳粹罪行之存在或严重程度。上述罪行若由公务员实施，处罚更加严苛。此外，该法引入了法人或个人联盟的行政责任。

41. 对种族主义犯罪的惩处力度已经加大。《刑法典》新增的第 81A 条提高了最低刑，并且将针对种族主义犯罪的罚金翻倍。根据该条，出于种族主义原因（即由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民族或族裔血统、性取向、残疾、性别认同以及近期新增的性别特征）实施的罪行，构成加重情节，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有权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调查并斟酌潜在的种族主义动机。近期的法律修改有助于增强上述第 81A 条的适用性。此外，新设刑事罪名（《刑法典》第 361B 条），处罚在提供物资和服务时出于种族主义原因嫌弃他人、将之排除在外的行为。此外，希腊将尽快批准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仇外行为和种族主义的议定书》。

42. 对于依法可罚的行为以及由此犯下的任何罪行提起公诉。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在提起刑事控告或作为民事当事人参加刑事诉讼时免缴费用；非欧盟国家的国民是种族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或重要证人的，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为其发放居留许可。

43. 此外，根据《第 4203/2013 号法》第 2 条，政党领袖或政党的一些当选的官员被控犯罪，特别是被控属于“犯罪组织”成员并在审前被羁押的，议会可决定暂停国家对该政治党派的资助。

44. 关于种族主义犯罪的数据库收集已有显著改进，而且在法院的新计算机化系统上线后有望进一步完善。建立了统一机制和数据库，用于登记被控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事件（包括针对警务人员的指控）。2014 年，记录了 80 起表面证据成立的种族暴力事件，提起了 19 宗诉讼，其中 4 桩案件的被告被定罪，24 起案件提交法院。上述事件中有 66 起已启动刑事程序，14 起案件采取纪律措施。更具体地说，36 起事件涉及警察，16 起事件涉及公民，11 起事件涉及有组织的团体，

17 起事件的犯罪分子至今不明。专门成立工作组正在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数据收集系统。

45. 需要说明的是，2014 年种族暴力记录网络(见上文第 5 段)记录了 81 起种族暴力事件，涉及 100 多名受害者。

46. 在加强法律框架的同时，围绕执法、刑事法律和司法系统采取了一些措施。2013 年 9 月，政治党派“金色黎明”的领袖和成员(包括议员)因参加“犯罪组织”受到司法调查。共约 70 人被起诉。2015 年 4 月 20 日案件开始审理，受到民间社会组织的密切关注，审理过程充分尊重公平审判权。就此而言，“金色黎明观察”行动就是一个特别保障。

47. 在执法方面，最为重要的措施是成立两个专门部门，在全国各地设立 68 个办事处，开通热线和网站受理种族暴力投诉或介绍受害者权利；警察有义务查明犯罪行为是否出于种族动机(见 2014 年 8 月 11 日通告)；案件涉及警察对弱势人员或外国国民作出不当行为的，在对之开展纪律调查时，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与地方或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并为警务人员组织培训。希腊正在与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合作开展警察和检察官培训。

48. 此外，在雅典和比雷埃夫斯任命两位特别检察官调查种族主义罪行。

49. 如前所述，近期一项法律规定建立“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见上文第 8 段)，成员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种族暴力记录网络、难民署和希腊监察员。委员会旨在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综合战略，协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监测国际、欧洲和国家法律的适用情况。《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国家行动计划》也是委员会的任务。此外，还将设计一套仇恨言论监测机制。

50. 在实行上述措施之后，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大幅减少，特别是有组织的团伙实施的此类行为。国家政治领导人包括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人用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了种族主义行为，明白无疑地发出了对此类行为零容忍的信号。

51. 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已纳入反种族主义法律，并即将纳入正在修改之中的、有关平等待遇的《第 3304/2005 号法》。此外，有关民事伴侣关系契约的法律近期(2015 年 12 月)扩大到同性伴侣(《第 4356/2015 号法》)，认可双方的家庭关系，同样也赋予双方源自婚姻的多种权利。人们认为，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将有助于消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和疑性恋与双性人的社会偏见与成见。此外，《刑法典》第 347 条曾规定了较高的男性同性性行为同意年龄，该条现已废止，从而真正实现了同意年龄的均等化。国家人权委员会、希腊监察员和民间组织强调务必就法律性别承认立法。司法部已经此项工作提上日程。另外，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和疑性恋与双性人民间组织已提出承认同性婚姻的问题。随着《第 3304/2005 号法》的修改，希腊监察员在打击歧视方面的作用得到巩固。希腊监察员与民间组织对此表示欢迎，但也认为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多个领域长期存在挑战，这种情况令人担忧。

性别平等

(建议 83.9、83.17、83.18、83.19、83.20、83.21、83.22、83.57、83.58、83.59 和 83.60)

52. 《2010 年至 2013 年实质性性别平等国家方案》延长到 2015 年底。目前，正在为下一个规划期——2014 年到 2020 年制定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此项工作征求了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考虑了国家肩负的所有国际义务，侧重于应对经济危机引发的挑战。就业渠道、根除贫困、失业、性别暴力，消除性别成见等事宜(作为横向政策)特别受重视。2015 年，内政部经由社会融合司利用欧洲一体化基金实施了性别平等项目。

53. 尽管不断努力通过对参选名单、集体机构和其他相关项目实行配额，以使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担任决策职位，但是妇女的代表性依旧不足。希腊认识到需要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54. 国家人权委员会一再强调，妇女受到危机和紧缩政策的严重冲击，尤其是女性失业率还处于高位。为解决妇女失业问题，性别平等总秘书处正在实施“支持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项目。根据《2007 年至 2013 年国家战略参考框架》，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就业机会。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失业或濒临失业妇女，推出具体措施。这些妇女中多人获得财政支持自行创业。在贯彻关于男女工作就业机会平等、待遇平等的法律(《第 3896/2011 号法》)过程中，实施了劳动监察员特别教育培训项目。此外，希腊监察员对私有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表示关切，指出经济危机对中小企业造成冲击，进而给职业女性权利带来了挑战。

55. 在色雷斯，穆斯林少数群体中的妇女全面纳入性别平等政策，并且参加了主管机构实施的相关项目。该地穆斯林少数群体可绝对自由地选择通过民事法庭或当地穆夫提处理自身事务。如选后者，则适用伊斯兰教法，只要其规定不抵触希腊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希腊法律和宪政秩序。穆夫提所作决定违背希腊宪法或国际人权条约的，法院不予执行。希腊阐述了如何在不违反国际法律义务或希腊宪法和法律的条件下，适当照顾穆斯林少数群体中大多数人的宗教、社会和法律偏好与倾向。

家庭暴力

(建议 83.31 和 83.32)

56. 在《在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方案》的框架下，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已经制定并正在实施以下措施：

- 开通双语(英文和希腊文)求助热线 15900 和电子邮件 sos15900@isotita.gr；从 2011 年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接到 23,005 个电话和 260 封电邮；
- 与最大的城市合作，开办 40 个心理辅导中心；
- 19 个大城市和全国社会互助中心共同开设 21 个受虐待妇女庇护所。

57. 上述措施实行不到 3 年，已有 8,000 名妇女加以利用。

58. 就如何处理家庭暴力事件和对待受害者与施暴者，对所有警察机构作出指示。2014 年，识出 3,914 名家庭暴力受害者；提起 1,197 宗诉讼，作出 307 个有罪裁决。在 502 起案件中，受害者为避免漫长、艰难的诉讼程序选择采用恢复性司法范畴内的替代办法——刑事调解程序。

59. 需要说明的是，家庭暴力属于可公诉罪行。申请临时措施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能享受贫困优惠政策。提出刑事控告无须缴纳费用。最后，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成立法律工作组。

贩运人口

(建议 83.13、83.33、83.34、83.35、83.36、83.37、83.83、84.12 和 84.13)

60. 2013 年，希腊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公约》(《第 4216/2013 号法》)。根据《第 4198/2013 号法》(源自相关欧盟指令)，外交部下设国家报告员办公室，负责与其他主管部委的联络单位、国际移徙组织以及获欧盟委员会民间社会平台认证的反贩运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在打击贩运战略的四个支柱板块均有积极举动(预防、保护、起诉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有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61. 国家报告员办公室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改善和扩大希腊的鉴别制度，让更多合作伙伴加入到受害者的第一级鉴别中来，提高识出的受害者数量(即针对初次接待中心、庇护事务局、边防和海岸警卫队、劳动监察员、医院和供应链开发反人口贩运培训)，建立受害者数据库并系统地进行更新。国家报告员办公室近期建立了国家转介机制和常设协商论坛。前者是机构间合作平台，由全国社会互助中心管理，处理诸如受害者庇护、赔偿和安全回返等事务；后者是与民间社会共同创办，旨在确保不同利益攸关方能更好地合作，其所提供的服务能更好地协调。为解决劳工贩运的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与劳动监察局联合培训劳动监察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还与私有部门签署谅解备忘录，要求私有企业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承诺供应链没有奴役问题。此外，提升公众意识是希腊打击贩运政策的内在组成部分。在国家报告员办公室的支持下，有些非政府组织项目已经步入校门，针对学生开展人权教育。此外，国家报告员办公室近期借助文化部门发起了若干关于提升公众意识的长期活动。国家报告员办公室以此为依托，在国际组织和当地对口单位的配合下，组织了题为“打破锁链”的大型跨媒体活动。

62. 不同利益攸关方已经采取了儿童/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国家或非政府组织开办了多个庇护所，为身处险境的儿童包括被贩运儿童提供保护。针对身处险境的儿童开通了 24 小时求助电话(全国社会互助中心的“1107”全国儿童求助电话；非政府组织的“1506”求助电话与“116000”失踪儿童热线)。广而言之，人口贩运受害者得到了心理社会支持、心理治疗、医疗救治和法律代理或自愿回返援助。支持贯彻过渡时期的始终，直至其重返社会。

63. 内政和行政重建部下属的两性平等总秘书处也采取了具体措施(例如开通贩运受害者全国求助电话, 建立受暴妇女及贩运受害者庇护所, 发起关于性别暴力包括贩运妇女的意识提升活动)。

64. 全国社会互助中心通过 24 小时求助电话网络、雅典的两处庇护所, 塞萨洛尼基的一处庇护所以及社会支持中心提供服务, 例如应急住所、社会与心理支持、长期住房, 医疗、法律援助和回返协调以及融合援助。劳动与社会保障部还在欧盟平等倡议的框架下开展项目。大量非政府组织有专业人员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住宿、心理社会支持和法律援助。

65. 就警方而言, 起诉贩运人口的不法分子是工作重点, 打击贩运特设股负责侦办有关案件。侦办工作始终接受初审法院检察官的监督, 有信息要立即向其通报, 收到材料要向其提交。

66. 随着国家转介机制在近期设立, 贩运受害者可免费获得刑事诉讼法律援助, 提出控告也无须缴费。贩运受害者可取得居留证。最后, 正在成立工作组以改善打击贩运工作中执法与刑事司法官员之间的协调。2014 年, 识出 78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同年, 作出 15 个有罪裁决和 10 个无罪裁决。极端暴力作为胁迫受害者接受剥削的一种手段已不似以往普遍, 因此出现贩运案件少报的问题, 这更突显出国家转介机制特别是第一级鉴别工作的关键作用。

执法人员问责制

(建议 83.38、83.40、83.41、83.42、83.46、83.91、83.44 和 83.43)

67. 《第 3938/2011 号法》修改后规定建立“办公室负责处理虐待指控”。主要因为财政问题, 人员至今没有落实。为网罗甘愿奉献的合格人才使办公室得以运转, 《第 4249/2014 年号法》第 10 条扩大了可任命为其三人委员会成员者的范围。按照政治领导的明确意愿, 作出不懈努力, 争取让办公室的工作快速启动、人员快速到位。国家人权委员会、希腊监察员和民间组织对办公室尚未开始运作的这一事实和办公室的整体制度结构表示关切。

68. 依照 2012 年 10 月 4 日希腊警察总长的命令, 如有外国公民(无论在押与否)投诉受到警员任何形式的虐待, 包括受到接案前往干预针对侨民发起的种族暴力事件的警员任何形式的虐待, 希腊警察总部国际事务处都须作为紧要之务查办。

69. 此外, 警员有义务摸清接受纪律调查的同僚对弱势族裔、宗教或社会群体成员后外国公民实施非法行为是否出于种族仇恨的动机。在此类案件中, 行政调查结果中必须提及是否明确查出存在种族主义动机。希腊监察员强调, 纪律调查要加快、要高效。

70. 需要说明的是, 人权教育业已纳入各级警校课程。此外, 还会定期组织其他教育项目、讲座、讨论会等。

71. 最后，希腊于 2014 年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指定监察员办公室作为国家预防机制。

关押条件

(建议 83.45、83.48 和 83.49)

72. 民间组织和希腊监察员对监狱与警方拘留场所的关押条件表示关切。司法、透明和人权部的政策是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并切实改善监狱的条件，包括在押人员重返社会的条件。近期通过有关监狱改革的《第 4322/2015 号法》之后，囚犯数量大幅减少(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 12,808 个降低到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 9,632 个)。

73. 负责起草新《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各委员会对如何少用审前羁押进行了研究。此外，2015 年 5 月(第 62/2014 号总统令)开始实行电子监视(试点)，以此取代还押候审，这有望帮助减少还押候审人员数量。

74. 改善警方拘留设施的条件是项常抓不懈的工作。需要说明的是，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将被驱逐的移民关押在警察局，而且时间很短，最长不得超过 5 天。被驱逐的外国人可关押在遣返前拘留中心(见上文第 29 段)。

公正审判权

(建议 83.47、83.50、83.51 和 83.52)

75. 在过去几年，出台了一些法律优化、加快(民事、刑事和行政)司法程序、提高司法程序的效率，然而，诉讼费用增加导致的问题和口译、笔译权利保障的问题令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组织感到关切。《第 4055/2012 号法》规定加快临时司法保护，确立了司法调解程序，开发了用以解决私人争端的替代方法。为缓解法院案件积压、压缩审理时间，改革了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程序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司法、透明和人权部把当前政策的重点放在建立现代制度、有序管理法院工作量，以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协调本国司法惯例。

76. 为确保人们能有效诉诸法律，法律规定受害者据称遭受种族主义、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剥削等犯罪行为侵害的，在提出刑事控告时，免于缴纳费用。此外，如属可公诉罪行，通常也是最严重的罪行，也无须缴纳费用。

宗教或信仰自由

(建议 83.53、83.54、83.64 和 84.15)

77. 希腊当局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在雅典的一块国有土地上建造一座清真寺，资金完全出自国家财政。2014 年，国务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认定，国家出资兴建清真寺依据的法律框架非但不违反平等原则和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还保护了穆斯林的权利(第 2399/2014 号判决书)。国务委员会就清真寺建设相关环境问题的另一决定尚未作出。民间组织称，清真寺没能完工，而且色雷斯地区之外缺少穆斯林墓地，对此表示关切。

78. 自 2011 年 8 月以来，每年在斋月(开斋节)和宰牲节(古尔邦节)庆祝期间，希腊政府都会在主管部委的配合下开放两处室内设施——和平友谊体育场与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首都最重要的运动场馆)以及全国各市的其他许多小型场地，以供所有愿意参加庆典的穆斯林使用。

79. 2014 年 5 月发布联合通告，就有关希腊正教之外的其他宗教群体建设和运营礼拜场所许可的法律实施一事，作出澄清并给予指导。该通告完全尊重宗教人士自由不受妨碍地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同时力图借助适当规定，确保在礼拜场所集会者的安全与保障，确保附近居民的安全与生活质量，从而维护并增进社会和平与相互理解。

80. 《第 4301/2014 号法》引入了一种面向国内宗教群体及其组织的新型法律人格。该等群体如有意愿，可向主管法院提交注册申请以取得“宗教法人”身份，但申请须有相关宗教群体至少 300 位成员的签名。有关注册“宗教法人”的决定由法院作出，政府不加干涉。三个以上“宗教法人”可联合成立“教会法人”。希腊正教、现有其他教会及其法律实体的法律人格依法予以承认。宗教群体若不愿寻求“宗教法人”身份，可取得《民法典》通则所规定的法律地位或作为个人联盟存在。

81. 政府和地区或城市当局得知，塞萨洛尼基一家文化协会的代表申请在当地设立一座清真寺。此外，审查这一申请时，参考了有关恢复和利用希腊境内奥斯曼帝国时代伊斯兰遗迹的广泛政策和项目。去年，科莫蒂尼的 Hayriye 古兰经学校(伊斯兰学校)前往塞萨洛尼基的新清真寺探访并祈祷。此外，2013 年 8 月开斋节庆典期间，也在此举行祈祷。

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建议 83.55、83.61 和 84.17)

82. 如希腊用于首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所释，国家正式承认的唯一少数群体是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其地位根据《1923 年洛桑条约》确立。穆斯林少数群体由三个不同分支组成，成员分属土耳其裔、泊马克裔和罗姆裔。这三个群体迥然相异，共同特点是都信奉伊斯兰教。它们各自的口头语言、文化传统和遗产均得到国家的完全尊重。除了彻底遵循《洛桑条约》，希腊的政策和立法在过去 25 年也体现并贯彻着人权规范和标准。

83. 希腊完全尊重每个人按照意愿自我认同的权利，表达此种意愿不会招致不利。国家奉行个人自我认同的原则，在此居住的每一个人均能自由宣其本源、说其语言、行其宗教、遵其习俗与传统。个人所属群体因未达到国际法所立标准而不被认为是“少数群体”的，根据相关世界和地区人权条约规定的条件，完全享受人权与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84. 在报告所述期间，希腊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维护和促进色雷斯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85. 《第 4115/2013 号法》首度规定，少数群体学生如持续表现出对公共教育系统的明显倾向，色雷斯的公立学校可自行决定向其教习《古兰经》。《古兰经》教师的选拔程序透明、包容，由当地穆夫提主持并有穆斯林知名人士参加。上述讲道者有权自由选择是否加入这一计划，享受更高地位并拥有社会保障和福利。该法不影响色雷斯伊玛目的地位，其遴选遵循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伊斯兰教法、传统与习俗，不受国家任何干预，其宗教职责可自由行使。

86. 就确保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群体接受优质教育而言，出台《第 4310/2014 号法》是项重大举措。具体来说，该法保证在少数群体学校担任少数群体课程的教学岗位的只能是少数群体成员，且其要在亚历山德鲁波利斯大学初等教育系接受充分培训。因此，在少数群体学校承担少数群体教育课程的教师，除掌握公立学校教师的技能和知识，还充分具备该岗位所需的语言和宗教素养。显然，上述教师有资格在全国各地任何公立学校获得任用。

87. 希腊政府正在斟酌采用何种办法和手段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三个判决。在相关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自由结社权受到侵犯。目前，上述裁决尚未全面执行，这不是因为牵涉到任何特定社团的规章或活动，而是由于主管法院提出了程序原因，也即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裁决认定《公约》遭到违反之后，在程序上缺乏重新审理民事案件的途径。需要说明的是，注册社团的决定权完全掌握在法院手中，法院仅逐案对合法性作出裁断，而非就适当性或便宜性进行审查，政府对此不加干涉。上述三个社团中的两个新提出控告，称结社自由再遭侵犯。2015 年 12 月，欧洲人权法院予以驳回。民间组织强调，务必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包括涉及上述三个社团的判决。

88.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主管法院已调整做法，使之符合相关欧盟公约所定标准。此外，色雷斯的民间社会蓬勃发展，大量穆斯林少数群体社团和非政府组织在主管法院登记并且不受阻碍地运作。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已有 50 多家少数群体社团完成登记。

增进和保护罗姆人权利

(建议 83.62 和 83.63)

89. 根据希腊监察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组织等的记录，罗姆人在希腊的状况继续对当局造成挑战。多个利益攸关方认为，住房条件差、有致贫和受社会排斥的风险、辍学率高是罗姆人面临的部分主要问题，而且还因为经济危机加剧。

90. 为应对这些挑战，2011 年希腊在欧盟框架下出台《罗姆人问题国家战略框架》，运用或深入开发综合方式在享受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和住房方面增进罗姆人融合，遏止对罗姆人的歧视和社会排斥。全国 13 个大区中有 12 个制定了《罗姆人融合地区战略》，集中解决各自境内罗姆人的特有需求。此外，所有《地区运行方案》均把“罗姆人等边缘群体的社会经济包容”作为投资优先领域。

91. 更具体地说，在住房上，目前为止提倡的主要举措是，发展和改善罗姆人居住区的基础设施；欧洲区域开发基金支持的相关行动已使两万人受益。罗姆人居住区数据库现处于准备阶段，以后所有地方当局都要系统地对其进行更新。可见，国家没有制定并实施强制驱离政策。在就业上，2013年至2015年实施多个项目，例如“当地就业契约”和“弱势群体当地融合干预”，并且采取了针对罗姆人的专项措施或针对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综合措施，惠及883名罗姆人。另外，罗姆人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帮扶中心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例如心理辅导、家庭支持、职业培训、公共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初级保健服务，并且采取横向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成见。在医疗卫生上，2005年到2013年实施了“希腊罗姆人保健”项目，利用疾病控制中心(KEELPNO)的工作篷或流动站提供医疗检查、疫苗接种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

92. 在教育上，考虑到罗姆人的特殊需要以及罗姆儿童就学期间可能受到的偏见或排斥，教育部继续实行特别方案。“罗姆儿童教育”方案折射出罗姆人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此外，每个学期伊始，教育部就会发文提醒所有学校部门的领导其负有让罗姆学生到小学报名的义务。然而，接收罗姆学生的学校事实上奉行隔离制，这样的例子仍旧存在。教育部致力于继续将罗姆儿童纳入各级教育并解决现有困难。

93. 需要说明的是，低收入罗姆家庭若能提交正常上学证明，即可于每个学年结束前，为其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公立学校的每个子女，领取一份年度津贴。

透明度

(建议 83.56)

94. “透明度”(“Diavgeia”)方案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宣传政府政策和行政事务，保证透明度，加强公权力机构的责任与问责。从2010年10月1日起，所有政府机构均有义务在互联网上发布其措施与决定。原则上，行政措施和决定上网公开之后方才生效。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95. 《第4356/2015号法》近期出台，在新闻机构的民事责任方面对《第1178/81号法》作出修改，取消对出版物损害个人荣誉和名誉案件的非经济损失赔偿最低金额所作限制。被废止的条款因危害新闻自由而受批评。此外，民间组织提出，担心实施有关仇恨言论的法律和有关亵渎行为的刑事规定可能威胁到言论自由。

四. 有关国家已经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96. 以下是政府在人权领域的部分主要优先事项：

- 继续努力减轻经济危机带来的消极结果，缓解其对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造成的影响；
- 完成制定“儿童权利行动计划”；这一领域的关键优先工作包括消除经济危机对儿童的影响，加强对无成人陪伴儿童的保护，实现家事法的现代化以进一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等；
- 通过包括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有待成立)在内的机构，继续打击种族主义犯罪、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该委员会将制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全面的国家战略，用来改进仇恨犯罪的报告和登记工作，并设计一套仇恨言论监测机制；
- 加快司法过程，优化所有司法程序，完善诉诸法律的途径，避免二次伤害；
- 关于惩教政策，稳定服刑人数，将之保持在监狱容纳水平之内，改进关押条件，改革医疗卫生，加强面向吸毒成瘾囚犯的服务和出狱囚犯重返社会的服务，进一步发展惩教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改善监禁替代措施的应用，制定青少年社区矫正综合系统；
- 建起有效、独立的机制以调查对执法人员提出的指控；
- 立法承认两性平等；
- 评估《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据此确定新的优先工作；
- 改善人权教育。